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郁翔
電話：7736-5178
電子信箱：mike760426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3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EDM (A09000000E_1150045020_doc2_Attach1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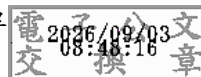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第27屆「台新青少年志工
菁英獎」徵件，歡迎鼓勵所屬學生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115年8月28日台基字第11500001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受理報名至115年10月31日止，獎項分為「個人服務」、「社團服務」2項類別，可獲頒獎章、數位獎狀或獎座，相關報名資訊請見活動EDM（如附件），或至該活動網站查詢（<https://www.taishinyouth.org.tw/2026apply>），並請協助宣傳及鼓勵學生報名，如有問題請逕洽活動專線02-7755-6231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

明倫高中 1150903



NAAA1156007910